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东莞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10175 号建议答复的函

方健强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社区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议案》（第 20210175 号）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村组集体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

（一）调整优化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政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市将出台新一轮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政策，通过加大投入力度，促使我市 593 个村社区公共管理支出负担进一步减轻；各镇（街道）分档次按照不同比例计提，体现分档级差；对已经基本完成治安和环卫统筹的经费实行固化补助，腾出财力用于新增公共管理事务支出；将行政管理扩大到一般公共管理领域，进一步推动镇（街道）对村（社区）目前承担的社会管理工作进行更全面、更深入的统筹；强化绩效考核，以减轻村（社区）公共事务支出负担为根本目标。2019 年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达 24.29 亿元，对比 2018 年度的 20.85 亿元增长 3.44 亿元，增幅达 16.5%。2020 年下达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24.53 亿元。

（二）利用财政奖补助推集体经济组织克服疫情。2020 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市设立集体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0.3 亿元专项用

于村组集体“工改工”拆旧奖励、厂房物业招商奖励及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决定扶持的事项。经指挥部审定，专项资金对 9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集体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其中涉及工业改造类 3 宗。专项奖励为村组集体探索改造优化物业结构进行了肯定，为市进一步建立完善“工改工”奖补政策提供了借鉴。

（三）发挥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政策效用。促进村组集体工业园升级改造，是全市优化集体物业结构，推动集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2016 年修订出台的《东莞市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对镇村“工改工”项目、创新性经济项目、商务楼宇项目、回购类项目、拆除重建改造项目、报建费用返还、信托投资类项目、补办税费返还等开展奖补，引导带动镇村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动力。截至 2020 年底，共完成产业升级奖补项目 67 宗，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3241.4302 万元。今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到期，我局已就修订该办法做了充足的准备，结合市财政重点绩效工作成果和乡村振兴奖补政策，强化奖励带动效用，推动镇村工业园区改造和老旧物业提档升级。

二、关于加大村组集体城市更新扶持力度的建议

为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促进镇村工业园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先后印发《关于加快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提出开展产业空间拓展工程，推动产业空间更新。结合村集体的实际情况，全市提出了村集体自行改造、村集

体+产业运营商改造、集体土地流转改造等多种改造模式，指导村集体以更加灵活高效的方式实施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在地价收益、财政补助方面大力支持村集体，如政府征收村（社区）旧厂房实施“工改工”的，土地出让价款扣除计提项目及镇街征地拆迁和土地平整等成本费用后，余额可部分或全部用于支持村（社区）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后自行改造的“工改工”项目计收的地价款，扣除计提项目后，余额全部用于支持村（社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还可以享受相应的拆除补助、新建补助等。四是出台金融扶持政策。

三、关于拓宽村组集体资金投资渠道的建议

为进一步拓展农村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我局会同市金融工作局出台了《关于促进村组集体资金有效利用的工作方案》，推动搭建投融资平台，鼓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收益合理的金融产品或通过信托计划、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城市更新及市重大项目建设。目前，市科创融资担保公司推出委托贷款产品；东莞信托推出“金信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鼎信-滨海湾新区建设产品”。市政府近期出台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动镇村与企业合作开发模式创新，鼓励镇属企业、村（社区）与社会资本通过托管、建设—运营—转让（BOT）、建设—运营—分享（BOS）等多种模式，对低效土地和物业进行整备开发，镇街（园区）、村（社区）与社会资本按约定方式及比例回收投入成本并分享后期收益。支持村（社区）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宅基地整理、旧村庄拆改等方式，

采取入股、联营等合作模式，与龙头企业合作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供应链产业等项目。2020 年底，全市村组集体投资理财、信托等（不含定期存款）金额超过 110 亿元，投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优化城市更新改造政策措施，引导村组集体土地物业升级改造。2020 年，村组集体全年实现出租以外收入 74.1 亿元，增长 8.8%，占总收入比例提升至 29.1%，为近十年最高，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取得新进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